

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赤 峰 市 财 政 局

赤人社办发〔2021〕34号

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赤峰市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赤峰市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赤峰市财政局



2021年4月26日

赤峰市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吸引各类人才到我市工业企业工作，集聚创新创业实用人才，依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1.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2. 红山区、松山区、喀喇沁旗三个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入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；
3. 经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认定为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的企业。

二、引进人才基本条件

1. 思想、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情况；
2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博士可适当放宽，最高不超过 40 周岁；
3. 满足企业所需的岗位专业需求；
4. 国内院校全日制硕士、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0 名海外高校毕业硕士〔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〕及以上人才优先考虑。

三、引进程序

（一）岗位设定。

1. 企业岗位需求摸排。人社部门联合金融、工信、商务、农牧、文旅等部门及园区对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开展调研，掌握企业详细需求情况。《企业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》。（附件 1）

2. 设立人才专项编制。在市直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，核定一定数量的人才专项编制，总量控制，动态管理。

3. 确定引才企业和引才数量。结合专项事业编制数量，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引才企业、引才岗位及引才数量。

（二）发布公告。在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、市级新闻媒体发布公告，宣传引进人才的岗位信息、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报名登记、资格初审。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方式进行，填写《赤峰市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，开展报名登记、进行初次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开展评审。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引才企业组成考评工作组。对于报名数量等于引才数量的岗位，报名人员直接进入面谈环节，由考评工作组开展面谈。对于报名数量大于引才数量的岗位，由考评工作组组织开展理论或实操考试，考试成绩优秀者等额进入面谈环节，由考评工作组开展面谈。

（五）面谈比选。考评工作组与面谈人员进行面谈，确定初步人选。

（六）组织考察。考评工作组与用人单位联合采取查阅学籍档案、走访座谈等形式，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和资格复审，不符合引进条件的，取消资格、依次递补。

（七）体检。

（八）公示。在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、市级新闻媒体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公示。

（九）上岗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录用上岗，录用者到企业工作，并由企业发放薪酬及缴纳社会保险（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）。

四、人才管理考核

（一）人才管理。录用的人才，在企业工作期间，由企业做好日常管理，定期向市人社局反馈其工作状况。

（二）人才考核。对录用人才的考核，分为年度考核和期终考核。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，由企业负责组织考核，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会商市人社局后，予以辞退。期终考核为 3 年服务期满时进行，企业对人才 3 年内学习、工作、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申报，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。

五、人才流动

录用的人才在服务期满且期终考核合格后，可有一次选择工作岗位的机会，既可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，也可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按照其所学专业、工作情况和事业单位岗位需求，纳入事业编制，到相应事业编岗位工作。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，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所占专项编制收回。

附件：1. 企业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

2.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基本情况登记表

附件 1

企业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

用人单位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专业	学历	学位	人数	有关要求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赤峰市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基本情况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户籍地		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
身份证号				民 族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/学位		
				毕业时间	年 月	
联系电话				专 业		
工作单位				单位地址		
简历						
获奖情况				资格/等级 证 书		